

# 我國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推動現況評析

彭衍順<sup>1\*</sup>、張嘉玲<sup>2</sup>

<sup>1\*</sup>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系 助理教授 [box195@mail.chna.edu.tw](mailto:box195@mail.chna.edu.tw)

<sup>2</sup>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系 助理教授 [clchang@mail.chna.edu.tw](mailto:clchang@mail.chna.edu.tw)

## 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對我國地方環境保護計畫實施現況的論述與分析，並藉由分析結果提出相關具體建議，作為未來地方縣市推動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的參酌依據。環境基本法為我國環境保護之根本大法，其中第七條揭櫫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之重要性，而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編審作業要點的公告，進一步確立其法治化的程序。本研究針對各縣市現階段推動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的版本、撰寫格式、環境保護計畫工作小組之建制及縣（市）政會議通過等屬性，進行系統性的調查及分析。其結果顯示現階段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法制化作業已呈現相當的成熟度，但是各縣市推動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仍有一定的成長空間。依據各縣市推動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之現況，本研究亦提供下列具體建議：一、為使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法制化更臻完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應持續加強輔導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相關作業；二、各縣市環境保護機關應確實落實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之預算編列，期使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之推動能成為常態性之業務；三、整合地方環境保護計畫與地方永續發展相關推動機制，以追求環境永續發展的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作為法制化基礎，循序建立落實永續環境、永續經濟與永續社會的地方永續發展。

**關鍵字：**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地方環境保護計畫、地方永續發展

## 一、前言

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訂定邁入二十一世紀行動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研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作為中長期施政之目標。當前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係以大區域國土開發利用為尺度，配合短、中、長期環境調查監測的資訊為分析基礎，輔以自然、人文、社經及環境變化預測科技所獲得之全國性、綱要性、綜合性指導計畫，以達成『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所勾勒的目標與願景。為達成『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目標，各地方政府亦應著手研擬『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以茲配合。因此，環保署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在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中確實能配合區域性及全國性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起執行輔導地方環境保護機關推動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專案計畫，藉由專案的執行過程，建立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對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的認知與共識，進而累積後續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法制化的能量。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由總統公告實施的環境基本法，則進一步深化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的法制化作業。其中第七條內容包含了訂定國家、地方之環境保護計畫，以及相關推動工作，為各級政府制訂環境保護計畫確立了法源的依據。為了落實環境基本法

第七條的內容與精神，行政院環保署立即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公告，並於同年七月一日實施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編審作業要點，希望透過此一要點，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妥善訂定地方環境保護計畫。全國二十五縣市於環境基本法通過之前，就有縣市環境保護計畫的編撰與計畫的實施。在環境基本法的公告與實施後，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的法源依據得以確認，地方政府除了持續推動過去所擬訂具地方特性的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之外，亦應加強計畫型態的編撰方式及落實相關環境指標的評量系統，使其真正成為規劃地方環境保護相關事務的基本方針。

在 2002 年約翰尼斯堡地球高峰會議的「永續發展宣言」後，國際間形成進一步的認知，地區或地方實際推動永續發展之策略規劃，才是落實全球永續發展之關鍵層次，因此倡導「全球思考，地區行動 (Think globally, Act locally)」的基本指導方針。鑑於地方永續發展的重要性及急迫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自民國九十二年底召集國內各領域專家學者並組成輔導團隊，針對第一階段所遴選之地方縣市，積極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希望透過整體性的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策略規劃，協助地方政府就其環境、經濟、及社會層面做系統及全面性的整合，並考量現行法令、技術及資源之限制與規範，進行制度面的調整及因應措施的研擬，以落實永續發展的整體願景。本文首先論述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推動實施之現況，並針對各縣市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所遭遇之瓶頸，提出相關改善建議；鑑於地方永續發展中環境範疇與地方環境保護事務之關連性，建議各縣市進一步整合此二者間之推動機制，提供各縣市推動相關地方重要事務之參考。

## 二、我國環境保護相關計畫

### 2.1 我國環境保護相關計畫之架構

在民國 60 年代初期，由於正值我國政府全力推動經濟發展之際，加上欠缺環境保護的概念，所以相關政策立法上對此環境問題亦為一片空白。最初在我國開始出現之環境保護策略仍僅侷限於公害污染之防治，而早期的環境保護相關之計畫亦比較零碎，計畫的尺度也較狹隘，大多是針對單一污染源的「污染防治」策略，或是各環境資源相關部會的「自然保育」策略，比較缺乏大尺度之整合性環境保護計畫。有感於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的重要性，行政院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頒布「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此項計畫為我國最早的环境保護計畫之基本雛形與政策執行方針。為因應世界環境保護之趨勢與改善日趨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行政院第二五八五次院會正式通過「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我國針對「環境保護」政策才有具體的書面依據與目標。

就我國環境保護計畫整體架構而言，其源起與理念可從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中有關「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之揭示，以謀求全體國民之福祉。並延續「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以「二十一世紀議程」的永續發展行動概念及我國環境基本法的精神，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作為奠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基石；而為確實達成「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目標，各地方政府亦應著手研擬「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以茲配合，同時搭配該縣市原有的「地方綜合發展計畫」，並期與「地

方永續發展計畫」做結合，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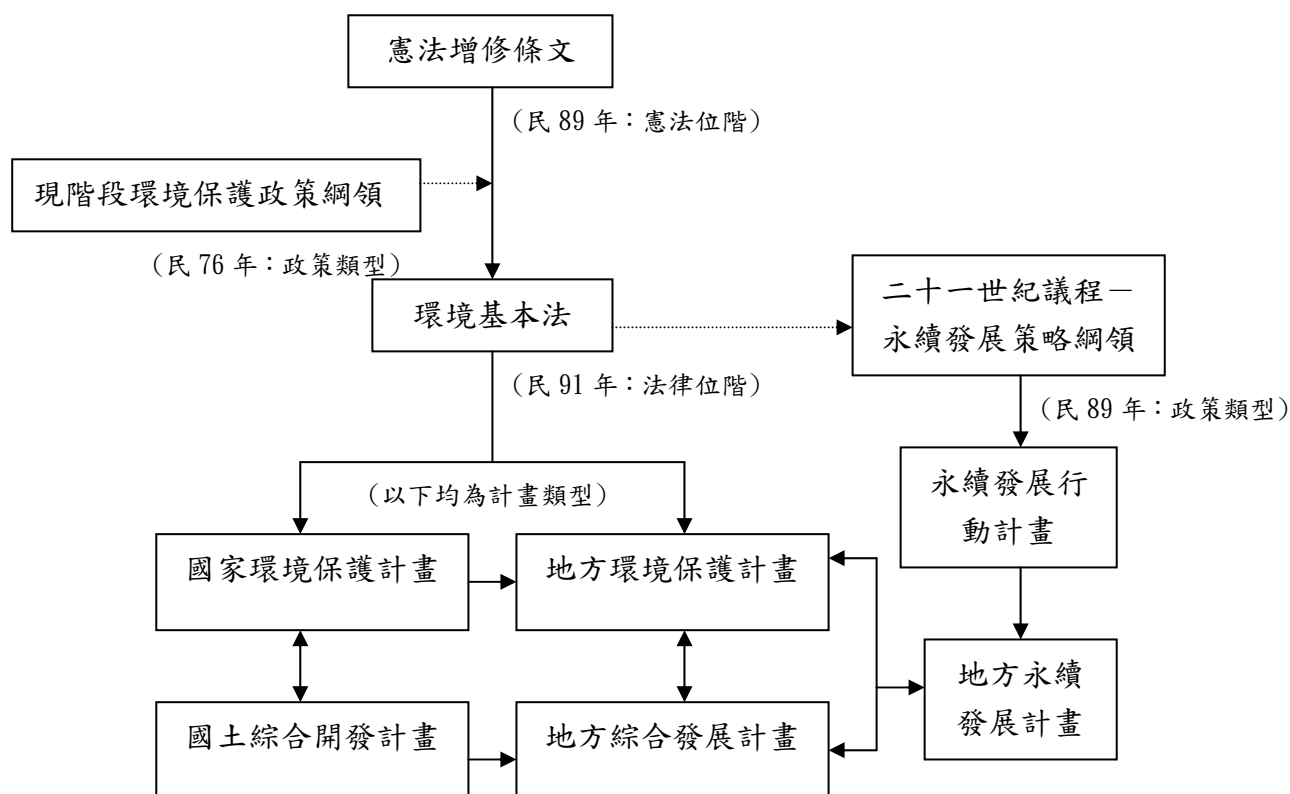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環境保護相關計畫整體架構

在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環境基本法」公告通過之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之法源依據及其定位都已明確化。環境基本法第七條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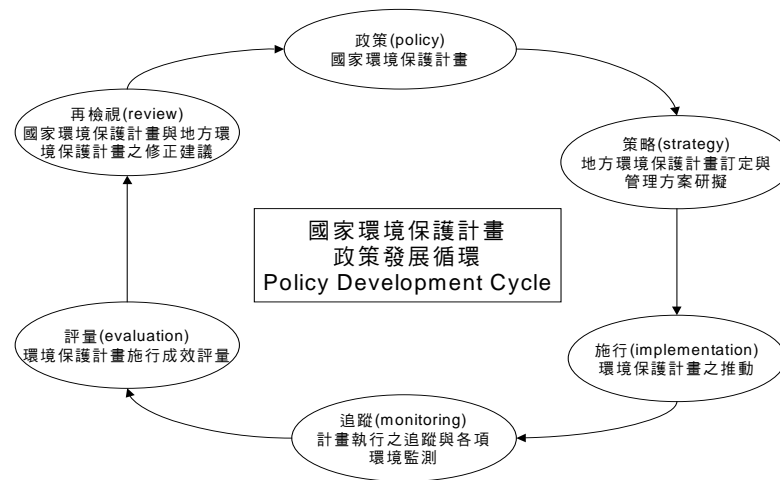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並推動實施之。地方政府得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依據前項法規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定自治法規及環境保護計畫，並推動實施之。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地方自治，執行環境保護事務。」

地方政府得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依據法規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定自治法規及環境保護計畫，並推動實施之。因此行政院環保署為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保護事務，妥善訂定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亦如火如荼展開相關法制化工作，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通過實施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編審作業要點。地方政府依據地方自治化的精神，提出並分析該縣市所處之自然與社經環境特質、環境問題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定期檢視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之適切性，並提出關鍵議題，進而提供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修正建議，方符合地方永續發展的精神。

## 2.2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就我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定位與功能而言，有關環境保護計畫之推動過程，可以從政策發展循環的角度來分析，其中「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屬於政策（policy）的位階，在其為指導方針之下，地方環保機關擬定其環境保護計畫作為落實環境保護機關之策略

(strategy)，這些策略透過各項管理方案來施行 (implementation)，為確保計畫執行之績效則須要透過追蹤與監測 (monitoring) 工作的執行來確認，進而將執行的成效進行評量 (evaluation)，根據成效評量的結果可以再就政策或策略進行再檢視 (review) 並加以改善，使政策之推動臻至完善的境界。其模式如圖 2 所示：



修改自 United Nations Center for Human settlement(Habitat),1995

圖 2 我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政策發展循環圖

我國目前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為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行政院第二五八五次院會通過之書面版本，其規劃理念是依規劃「廿一世紀議程」(AGENDA 21)之概念，結合追求永續發展目標下之環境保護基本策略，及結合不同公私標的團體參與所形成之「行動計畫文件」概念系統。其基本理念為：永續發展、互利共生、經濟效率、寧適和諧、全民參與及國際參與。而我國對於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定位，根據環保署九十年版「環境白皮書」之敘述，乃將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定位為長程環境保護計畫，且自民國八十八年開始，將環境保護白皮書作為檢討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年度報告，以期能：消弭公害發生、並加強前瞻性預防措施，減輕環境破壞，維護自然生態、確保生物多樣性、保護環境敏感地區及資源永續利用，並配合國際環保趨勢，因應各項國際環保公約，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的功能如下所示：

1. 鑑於環境保護工作內容龐雜，有賴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中央政府制(訂)定法規，策定計畫，與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
2. 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其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以肯定績效或作為修正法規及計畫之參考；
3. 地方政府係實際擔負執行工作，更是環境保護工作落實推行的關鍵，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方能達到預期效果；
4. 配合「綠色矽島建設藍圖暨相關政策方案」之發展藍圖，銜接各種整體政策、策略或行動方案，將核心理念、原則與願景完整地呈現於國人面前，以期能形成朝野共識，作為政府研擬相關政策與策略、民間從事各項規劃及決策之準則。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自民國八十七年實施至今已八年多，為因應時空的轉換與環保意識的變化，其內容亦需透過適當的評估與分析，作進一步的修正與調整。如前所述，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不但是國家整體環境保護工作之基本政策，更是指導地方縣市擬定與推動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的重要參酌依據。爰此，中央政府相關環境保護權責機關應儘速擬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具體內容，並透過專家學者之指導與全民參與之機制，確立我國未來環境保護工作之基本政策，並積極扮演引導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之火車頭角色。

### 2.3 地方環境保護計畫

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承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架構與宗旨，配合地方發展之特色與環境保護之重點工作，將使環境保護之推動執行，具有明確之目標與績效考核之基礎。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的角色就是將地方首長之施政理念、永續發展願景相關之環境特色、環境負荷、執行現況、問題分析、各項環境品質改善達成率、各項環境品質量化程度、執行策略方案及民意關心問題等，融入討論或整合成為重要的環保具體施政項目。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之製作，一方面要承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目標與精神，實踐永續發展的國家政策。另一方面則要呈現出該縣市的环境現況與提出可能面臨的環境污染問題及對策，並對決策者的施政方向加以說明。尤其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環境基本法，其中第七條授予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法源依據，並規定定期檢討之。更重要的是，讓該縣市內環境保護工作推展的計畫與成果、問題檢討與對策，清楚地讓本地民眾瞭解，以達到環境保護工作落實到全民的日常生活之中。

環境保護計畫之編撰，除需了解環境現況及面臨的問題以外，研擬時更需要建立其規劃理念，使符合地方性之環境問題特性，且亦能與全國之環保理念相互結合。同時依循規劃理念，將理念化為計畫目標，進而研訂策略及方案。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之規劃理念應包含中心理念及縣政理念，以期將地方特性與全國目標相結合。同時希望經由理念之宣導，而深入到各階層、各組織團體，讓大家一起來關心、推動地方自己環境品質的提昇。

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擬定之目的，強調以地方自治、地方化為主的環境規劃與管理；由地方提出，針對地方的環境議題、發展願景、環境計畫目標來凝聚共識，並妥當適宜地跨機關之分工合作，建立地方環境保護完整的有關對策、執行方案，據以切實實施以及定期檢討修正，以符合我國環境基本法的精神要義。因此，環境保護計畫的功能主要就是強調以地方特色為主的環境規劃與管理，由地方提出針對地方的環境議題，配合地方自然與社會特性環境管理策略的訂定、共識度的達成、配合度、整合性的考慮與規劃協商以及共同參與機制的建立等，俾使建立一個地方政府、民眾、企業、民間團體能夠共同互利共生、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其中地方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是地方環保及綜合發展政策的主導者，也是負責協調與管理企業、民眾、民間團體之間的各項策略之意見回收平台。企業則是民生物資所需之生產者，生產的同時應兼顧對環境影響負荷及地方環境回饋的角色。民間團體則為推動地方環保文化特質及作為縣民與政府間溝通的橋樑與監督的角色。民眾則是扮演最直接參與地方環保工作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地方民眾的努力往往是地方環保計畫執行成功與否重要的關鍵，同時透過民眾的監督，地方政府的各項施政才有再精進與努力的空間，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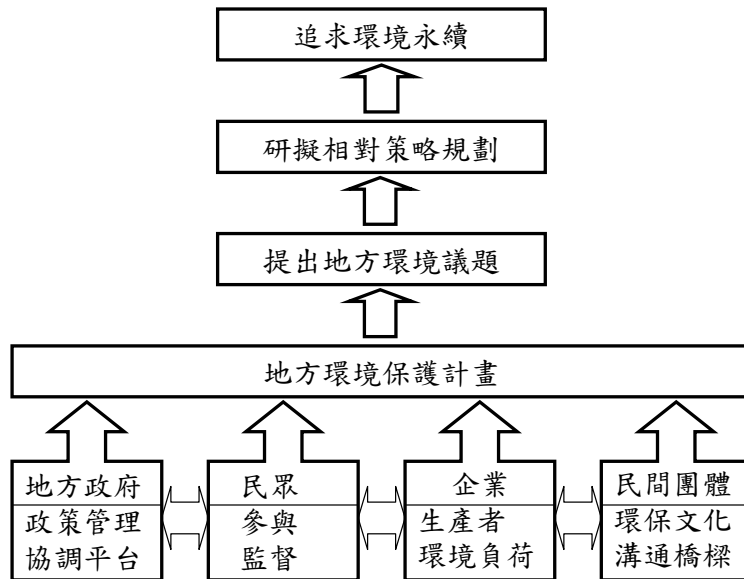


圖 3 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之功能

### 三、我國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推動現況評析

#### 3.1 我國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推動沿革

我國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推動沿革，可以分為三階段：初始期、成長期與成熟期。茲將其推動沿革說明於表 1：

表 1 我國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推動沿革

	期程	環保署角色	法制化程度	地方實施概況
初始期	89 年至 91 年	積極輔導	初創	被動配合，步調不一
成長期	91 年至 92 年	積極輔導	漸趨成熟	多能依循相關作業要點，編撰作業穩定發展
成熟期	92 年以後	諮詢協助	完備	多數已完成法制化建制作業

鑑於地方環境保護業務的重要性，環保署在民國八十七年通過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後，即著手推動輔導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相關作業。自民國八十九年開始，環保署依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為指導方針並藉由專家學者及研究機構的協助，分階段性協助地方環保機關，完成地方所撰寫之環境保護計畫書。然而，在此初始階段，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並無明確法源依據與規範可循，致使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對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的定位與功能認知不足，各縣市對於編撰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的態度與步調呈現明顯之差異。一般而言，此階段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編撰環境保護計畫的作法多數屬於被動配合的狀態。

在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環境基本法」公告通過後，確定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之法源依據，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亦邁入新的紀元，此階段是為成長期的開端。隔年七月環保署所通過實施之「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編審作業要點」，更深化其法制化標準與實施作業流程。在此階段，因為有具體的法源依據，同時透過專業研究團隊以制訂流程與計畫內容兩大主軸，作為輔導工作之重點。因此，地方環保計畫工作整體工作之推動，也越趨於成熟，呈現穩定成長的發展狀態。經過民國八十九年至九十二連續四年的輔導與協助推動後，全國二十五個地方縣市，均已初步完成地方環境保護計畫建制，至此我國

推動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的各項細部規劃內容也逐漸發展成熟。鑑於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對環境保護計畫之推動多已符合法制化程序，環保署於民國九十三年起，由過去積極主導轉變為諮詢輔導的角色，以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原則，由地方環境保護機關依循相關作業要點及地方行政資源之整合，推動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相關作業。此階段我國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之成熟期，各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均已完成法治化建制作業，未來除了進一步在計畫的評估考核部分與環境指標內容上再作加強外，也希藉由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的評估與檢討，俾使地方環保計畫的成果在未來能與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接軌，由下而上檢視、重新修訂，促使我國整體環境保護計畫的工作能夠更加周全與完整。

### 3.2 我國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現況評析

就我國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推動現況而言，在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編審作業要點通過實施後，各縣市應依據要點之相關規定推動地方環境保護相關工作。受限於時間之因素，現階段地方縣市推動環境保護計畫調查以電話訪談地方環境保護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各縣市環境保護機關之網頁資料為主。主要調查之範疇如下：

1. 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最新編撰版本之年度；
2. 地方環境保護計畫工作小組之編制；
3. 依循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編審作業要點撰寫格式之程度；
4. 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法制化：縣（市）務會議之通過；
5. 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推動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

初步共計完成 18 縣市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推動現況調查(表 2)，雖然只佔全國 25 縣市百分之七十二，但在相關研究數據缺乏情況之下，此調查結果亦可提供相對之代表性與現況說明。茲將相關分析論述如下：

依據九十二年公告實施「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編審作業要點」第七條：「地方環境保護計畫訂定後，地方政府應視實際環境變遷，至少每四年進行通盤檢討一次。」此可說明表 2 中，78%的縣市環境保護計畫最新版本為九十二年度以後（含九十二年度）所擬訂之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惟仍有 22%的縣市環保機關在編審作業要點通過後，並無更新修正之版本。地方環境保護計畫工作小組的設立更為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法制化的第一步，根據研究結果顯示，88%的縣市已有地方環境保護計畫工作小組組織的設立，顯示出除了環保署連續四年的積極輔導成效展現外，亦說明地方環保機關在法制化相關配合意願極高，而此更間接說明地方環境事務的日益複雜性，亟需跨局室協調整合平台的建置。

就編審作業要撰寫格式而言，整體縣市調查結果顯示，66%的縣市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符合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編審作業要點所規定之撰寫格式，九十二年以後（含九十二年）編定的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中，除了 2 縣市未能符合撰寫格式外，其餘縣市所編撰之環境保護計畫內容與格式皆能符合相關規定，此亦說明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協助其訂定環境保護計畫的重要性，環境基本法第七條的基本精神亦得以落實。王鴻濬（2003）指出經正式會議通過之環境保護計畫，形成政府施政之依據，若有執行特別預算之需求，亦可據此編列預算，請求中央有關機關，或地方議會在財物與人力上的奧援。根據調查結果，現階段 55%的縣市地方環境保護計畫已經直轄市、縣（市）政會議正式通過，此對完成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的合法性，實為非常重要的工作重點。

表 2 我國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推動現況說明

現況	縣市數	比例
1.最新編撰版本年度		
94 年度	3	17%
93 年度	7	39%
92 年度	4	22%
91 年度	4	22%
2.環境保護計畫工作小組		
已設立	16	88%
籌備中	2	12%
3.編審作業要點撰寫格式		
符合	12	66%
不符合	6	34%
4.直轄市、縣（市）政會議通過		
有	10	55%
無	8	45%
5.推動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		
地方環境保護計畫預算短缺	8	44%
缺乏地方首長之支持	3	17%
缺乏環保署之輔導與協助推動	4	22%
其他	3	17%

（實際調查 18 縣市之推動現況，表中比例換算以縣市數除以 18 縣市計之。）

對於地方環境保護計畫實際推動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44%縣市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承辦人員認為計畫編審預算短缺是造成推動計畫最大的瓶頸。若地方財源充足，則可朝地方環境保護計畫預算之常態化進行；若地方財源不足，則需進一步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地方首長對環境保護計畫的認知與支持，亦是影響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推動之重要因素，根據此次調查結果，44%縣市認為缺乏地方首長之支持是推動過程中所遭遇的最大困難。因此，強化地方首長對環境保護事務的認知，亦成為刻不容緩的工作之一。在環保署自民國八十九年至九十二連續四年的輔導與協助推動後，全國二十五個地方縣市，均已初步完成地方環境保護計畫建制。基於尊重地方自治精神的原則，環保署自民國九十三年起不再推動相關地方輔導工作，惟此次調查分析結果顯示，22%縣市地方環境保護業務承辦人員仍希望環保署能持續推動相關輔導工作，期使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法制化作業更為完善。此次受訪地方縣市，22%認為所遭遇的困難為其他，礙於時間因素的短促，未來將針對此其他部分作進一步的分析與討論。

### 3.3 地方環境保護計畫與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整合模式

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其主要策略措施，是以在地化之地方特性與縣市施政願景為參考原則，在永續的環境層面上這部分是與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的性質完全一致。因此，



地方環境保護計畫與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兩者間呈現密切的關連性。地方環境保護計畫實施至今已經展現具體的法制化成熟度，其推動與執行的精神與程序，實可提供地方永續發展未來全面推動時的相關經驗。考量兩者間的同質性，建議以現有的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法制化為基礎，並以其環境工作小組運作機制為中心，將其推動多年的法制化精神與流程，逐步擴展至經濟與社會的相關運作組織。茲將未來兩者間推動模式之整合說明於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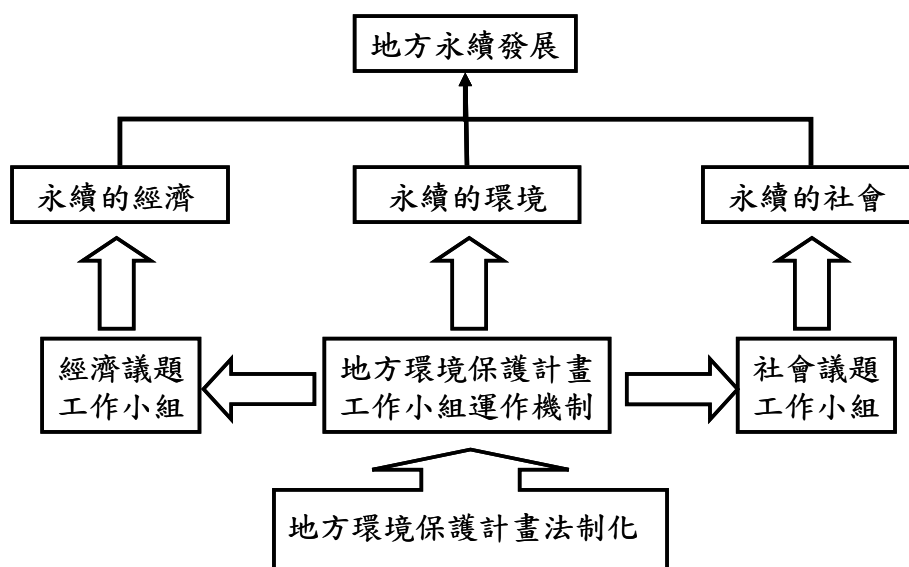


圖 4 地方環境保護計畫與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推動模式整合架構

以上所建議之整合式推動模式有其前提條件，即該縣市地方環境保護計畫工作小組需持續性的推動與運作，亦即地方環境保護計畫展現法制化的成熟度。若能將此二計畫作進一步的資源調配與整合，以現有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法制化機制作為地方永續發展的切入點，再將其推動經驗深植地方經濟與社會層面，必可共同創造環境、經濟、社會三贏的地方永續發展。

## 四、結論與建議

### 4.1 結論

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法制化作業迄今將近已有七年的時間，在法制化作業層面已顯示其成熟度。依據本研究針對現階段 18 縣市推動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現況調查，其結果顯示在民國九十二年通過實施之「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編審作業要點」後，環境保護計畫最新版本為九十二年度以後（含九十二年度）所擬訂之版本為受調查縣市之 78%，亦即仍有 22% 的縣市環保機關在編審作業要點通過後，並無更新修正之版本。本調查結果亦說明 66% 的縣市環境保護計畫符合其編審作業要點所規定之撰寫格式，34% 縣市環境保護計畫並不符合所規定的撰寫格式，探討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所遭遇的困難，44% 縣市環境保護機關業務承辦人員認為地方環境保護計畫預算短缺是最大的原因。

綜合以上分析結果顯示地方環境保護計畫雖然已具體呈現其法制化成效，但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仍有一定的成長空間。環保署為彰顯地方自治精神，賦予各縣市環境保護機關研擬其環境保護計畫的彈性。惟環保署仍應持續加強與地方環境保護機關之溝通聯

繫，由過去所扮演積極協助的角色轉變輔導諮詢的功能。在近期新版國家環境保護計畫通過後，依據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編審作業之規定，環保署應重新審視整體地方環境保護計畫實施現況，並要求研擬符合現代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與兼顧地方特色的新版地方環境保護計畫。

地方環境保護計畫與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具有法制化與推動範疇的高同質性，未來兩者在實際推動運作過程中，可藉由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法制化的基礎，並以其環境工作小組運作機制為中心，將其推動多年的法制化作業，逐步擴展至經濟與社會的相關運作組織。亦即以現有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法制化機制作為地方永續發展的切入點，再將其推動經驗深植地方經濟與社會層面。

#### 4.2 建議

針對此研究分析結果，提出下列具體建議，做為地方縣市未來推動地方相關業務之參酌依據：

1. 地方環境保護計畫法制化作業雖已展現其成熟度，惟根據此次分析調查結果，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為使地方環境保護機關順利推動環境保護計畫相關業務，環保署仍應持續加強輔導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相關作業；
2. 各縣市環境保護機關應確實落實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之預算編列，期使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之推動能成為常態性之業務。若無充足的地方預算，也應擬定相關之預算配套措施；
3. 鑑於地方環境保護計畫與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之環境同質性，所建議之整合推動模式，將可減少行政資源重疊之浪費，減少其他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的摸索時間，簡化地方永續發展實務工作的複雜性。希望藉由此整合推動模式之運作，秉持持續性改善的精神，將地方永續發展工作導入常態性，逐步落實「全球思考，地區行動」的永續發展行動思維。

## 五、參考文獻

王鴻濬，環境保護計畫與永續發展指標－法制化分析及政策評量，2004年環境資源經濟、管理暨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頁268-284。

王鴻濬，地方永續指標制訂與政策評量，第三屆「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年會暨「公共行政的變遷與挑戰」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主辦），2005年6月18日。

台北市環境保護局，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2003年，台北市。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計畫，2003年，基隆市。

台北縣環境保護局，台北縣環境保護計畫，2005年，台北縣。

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桃園縣環境保護計畫，2004年，桃園縣。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保護計畫，2002年，新竹縣。

台中縣環境保護局，台中縣環境保護計畫，2004年，台中縣。

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環境保護計畫，2002年，嘉義市。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計畫，2002年，嘉義縣。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計畫，2004年，雲林縣。

台南縣環境保護局，台南縣環境保護計畫，2005年，台南縣。

宜蘭縣環境保護局，宜蘭縣環境保護計畫，2002年，宜蘭縣。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計畫，2003年，花蓮縣。

台東縣環境保護局，台東縣環境保護計畫，2004年，台東縣。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計畫，2004年，金門縣。

連江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保護計畫，2004年，連江縣。

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永續發展策略規劃，2004年，台北市。

台中市政府，台中市永續發展策略規劃，2004年，台中市。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2004年，彰化縣。

台南縣政府，台南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2004年，台南縣。

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高屏永續發展策略規劃，2004年，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2004年，金門縣。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2004年，宜蘭縣。

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2005年，桃園縣。